**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學生在校生活作息時間規定**

106年11月29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
110年07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 
112年02月0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02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06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。

二、目的：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應考量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身心發展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。

三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，前項學習節數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校如有特殊需求，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。其他早修、朝會升旗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、課間活動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如下：

(一)每日上放學時間：  
1、國中部:上學時間07:30；放學時間：15:55，未參加第八節課業輔導，學生可自行離校。  
2、高中部：上學時間08:00；放學時間：15:55，未參加第八節課業輔導，學生可自行離校。

(二)高中部晨間活動：07：30~07:55，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；週三為固定全校集合日，進行集會宣導或於各班由導師實施重要事項宣導及班級經營活動，學生於7:30前到校，7:30分開始登記「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」。

(三)環境清掃：15:40~15:55全校各班級進行內、外掃區環境清掃工作。

(四)午餐：11：50~12：25

(五)午休：12：25~12：55 依寧靜午休原則，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，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。

四、因代表隊培（集）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
五、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；當週其餘日數，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。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
六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七、實施課業輔導，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前項課業輔導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
八、課程上課時間超過10分鐘未到教室，登記缺曠課，並視其缺課狀況，如未經師長同意或無正當理由無故未到教室在校園遊蕩，導致師長無法掌握行蹤肇生個人於校內安全疑慮，屢勸不聽者警告處份，並通知家長。

九、課程上課時間鐘響後至10分鐘內到教室，登記遲到。

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星期  時間 | 週一 | 週二 | 週三 | 週四 | 週五 | 備註 |
| 晨間活動 07:30-07:55 (25分) |  |  | 集會 |  |  |  |
| 下課  07:55-08:00 (5分) |  |  |  |  |  |  |
| 第一節08:00-08:50 (50分) |  |  |  |  |  |  |
| 第二節09:00-09:50 (50分) |  |  |  |  |  |  |
| 第三節10:00-10:50 (50分) |  |  |  |  |  |  |
| 第四節11:00-11:50 (50分) |  |  |  |  |  |  |
| 午餐11:50-12:25 (35分) |  |  |  |  |  |  |
| 午休12:25-12:55 (30分) |  |  |  |  |  |  |
| 第五節  13:00-13:50 (50分) |  |  |  |  |  |  |
| 第六節14:00-14:50 (50分) |  |  |  |  | **多元智能**  **學習課程** |  |
| 第七節15:00-15:50  (45分) |  |  |  |  | **多元智能**  **學習課程** |  |
| 打掃時間  15:50-16:05 (15分) |  |  |  |  |  |  |
| 第八節16:05-16:55  (50分) |  |  |  |  |  |  |
| 課後社團  17:00-17:30 (30分) |  |  |  |  |  |  |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到校：

1、學校每日交通車到校時間7:15~7:20。(學務人員到校時間7:10)

2、每週三固定為全校集合日，進行集會宣導，學生於7:30前到校，7:30分開始登記「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」。

3、每周一、二、四、五高中部學生於08:00進班。08:00過後開始登記缺曠。

4、導師於每日7:30進入各班級教室，協助學生自主學習與學習環境穩定。行政人員每日7:30到校、專任教師7:50到校。

5、學生入校即入班，07:30-07:55之間，不在教室以外的地方活動，可在班上用早餐、可借用教室練習社團或比賽，一樣經過老師的同意或陪同。

6、晨間到校應以居住遠近，自行調整上床時間，到校途中應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，乘車走路尤應注意禮讓及安全。

7、進出校區必須走經校門，嚴禁翻越圍牆入校。

（二）升旗典禮：

1、行動不便、身體不適或其他特殊原因經過報備者留班外，其餘同學一律參加升旗。

2、每週三07:30前，全班至操場或指定地點集合。

3、動作應迅速、静肅，至各班指定位置集合。

4、班長應整理隊形，副班長清點人數，未到者「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」。

5、典禮中要莊嚴，大聲齊唱國歌。

6、典禮完畢進行頒獎、報告、祈福、英語日等活動。

（三）下課：

1、下課、休息時間不可於教室內、走廊等區域高聲喧嘩、奔跑嬉戲。

2、值日生清潔黑板，完成下節課之準備。

3、遇見師長須行禮、問好；進辦公室先報告，經允許方可進入。

（四）午休：

1、第四節下課後，遵守教室規範安靜用餐。

2、餐後稍作休息、安靜午休，藉此提振下午上課之精神。

3、導師或班級幹部清點人數，未到者「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」，除參加學校或班級所指定之公差勤務、活動者之外，不可藉故在教室外走動、喧嘩、遊戲及用餐等，因故不在教室由班長註記在黑板上。

4、午休期間應充分休息，且不可違規使用手機或其他 3C 產品。

（五）放學：

1、凡參加課業輔導(或重修)課程或留校夜自習同學，請準時至指定地點。

2、同學應於每日放學後，並儘速離校，若家長無法及時來校，可至C、D教室等待。

3、放學途中注意交通安全，並時刻遵守公共秩序。

4、留校夜夜自習必須遵守校規，並於 18：25 時前至指定地點進行自修。

（六）其他：

1、同學們應虛心接受學校師長之指導、糾察隊或班級幹部之規勸

2、全體同學確實遵守校規、努力向學，注意安全，快快樂樂來校，平平安安回家。

3、放學後請保持校園僻靜，禁止逗留。